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24〕75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4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城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2月2日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视频会议精神，以及《江苏省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施工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巩固扬尘治理工作成效，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现将《2024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4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部署要求,完善扬尘治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目标。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推广绿色施工技术,推动绿色环保理念深入人心。引导支持智慧工地建设,提升联动响应能力及降尘效果。落实差别化管理及应急管控豁免政策,持续树立鲜明政策导向。完善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健全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要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按时足额支付;要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施工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承担主体责任,要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在建筑工地出入口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理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承担监理责任，要审查施工单位的专项防尘防治方案，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的提出整改要求；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渣土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地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为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作出贡献。要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苏建质安〔2020〕123号）要求，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协调联动，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分级分类管控，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豁免激励政策，防止“一刀切”。要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11号）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扣减相应费用，对扬尘防治控制不力、不履行职责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予以通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相应处罚。要将项目扬尘管控工作成效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对涉及投诉（属实）、新闻媒体曝光、督查检查中发现存在较大问题的项目，列入重点监管范围，情节

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三)加强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持续强化“六个百分之百”，认真执行《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苏建质安〔2020〕123号)附件有关裸土覆盖、“六个百分之百”的具体要求。保持建筑物内干净整洁，楼层建筑垃圾清运应采用容器或专用封闭式通道清运，严禁高空抛物。脚手架外侧应满张合格阻燃密目式安全网或冲孔钢板网，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通过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进行降尘。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确需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并在现场配备降尘防尘装置。及时清运建筑渣土和垃圾，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土方、裸土要采取绿化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或设备，做好工地出入口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强化拆除作业扬尘污染防治，作业时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四)推进扬尘“智慧”治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将扬尘污染防治作为智慧工地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发挥科技在扬尘污染防治中的作用，提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智慧化、信息化监管水平。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大型项目使用BIM等虚拟仿真技术，分析、建立现场

三维模型，对建筑场地布置、土方开挖回填、场地排水等实现策划、优化和比较集成。鼓励扬尘监测设备与喷淋、雾炮等设施进行联动，实现超标预警、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逐步推进建筑工地主要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抓拍系统，实现工地出入车辆“不带泥上路”，确保工地周围道路清洁。

(五)推行绿色建造理念。落实《江苏省扩大绿色建造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推进绿色建造，加大绿色施工技术推广应用力度，积极宣贯《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突出环境保护评价，将施工扬尘控制、建筑垃圾减量等方面措施落实纳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内容。加快出台我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推动大型项目全面达到优良标准。深入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化，积极宣贯《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通过深化设计实现源头减量，加强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置管理，合理布局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处置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项目开展全电工地试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各级扬尘治理责任人，定期调度，切实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强化示范引领，加强调查研究，推广典型做法，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工地扬尘治理的监督检查，对问题严重的要通过约谈、通报、立案处罚等方式督促整改。我厅将结合安全生产督查等工作对各地扬尘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问题严重的项目和企业以及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

(三) 做好报送信息。各地主管部门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每季度末报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2025年1月5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请各设区市主管部门将本地扬尘治理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信息于5月20日前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尚春方，15251867975，838120558@qq.com。

附件：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检查工地数个(次)	责令整改(个)	责令停工(个)	行政处罚(起)	罚款金额(万元)
一至二季度					
一至三季度					
一至四季度					

备注:一个工地多次被检查、多次被责令整改或责令停工,统计时均累计计数,不能只算1次或1个。